

爱必思拉链（东莞）有限公司之破产债权申报通知书

（2019）爱必思破管字第 Z001 号

爱必思拉链（东莞）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根据（2019）粤 1971 破申 65 号民事裁定书，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受理爱必思拉链（东莞）有限公司之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作出（2019）粤 1971 破 65-1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特就爱必思拉链（东莞）有限公司之破产债权申报的有关事宜向贵单位/阁下通知如下：

如贵单位/阁下对爱必思拉链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拥有债权（无论是否到期），请在 2019 年 12 月 17 日前按照后附之申报地址向破产管理人提出书面债权申报，在该期限届满后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的，将承担相关审查及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，且补充申报前已进行之分配，不再对其补充分配。（具体的申报地点及申报时应提交之资料详见本通知第 2 页之信息）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爱必思拉链（东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

附：

1.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【（2019）粤 1971 破申 65 号】（复印件）
2.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决定书【（2019）粤 1971 破 65-1 号】（复印件）
3.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公告【（2019）粤 1971 破 65-1 号】（复印件）

回执

本单位/本人已收到该《爱必思拉链（东莞）有限公司之破产债权申报通知书》【（2019）爱必思破管字第 Z001 号】。（请将本回执签署后按本通知第 2 页之地址邮寄给管理人）

债权申报人（签名/盖章）：_____年 月 日

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:

一、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

申报地点: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(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-912)

接受申报时间: 周一至周五, 上午 08:30-12:00, 下午 14:00-17:30,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咨询联系人: 钟小姐、张小姐、孔小姐 (申报债权时会指定具体的经办人员作为后续事项的联系人)

联系电话: 0769-23032198

传真: 0769-22491241

注: 在到破产管理人处提交申报材料前请与联系人进行预约, 以保障工作的有效开展及节省您宝贵的时间。

二、申报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(除特别注明外, 均提供 1 份)

(一) 《破产债权申报书》*原件 2 份, 以及《债权登记申报表》*原件;

(二) 提供申报债权证明资料复印件 1 套, 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予以核对:

1. 申报的债权已提起诉讼/仲裁:

(1) 提交诉讼/仲裁资料复印件;

(2) 提交案件受理通知及诉讼费缴纳单据复印件;

(3) 如已判决/裁决, 请提交判决书/裁决书复印件, 及生效证明书复印件。

2. 申报的债权未提起诉讼/仲裁的,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申报债权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1 套:

(1) 债权基础文件, 如合同、协议、欠条等;

(2) 债权人的支付凭证, 如付款证明、发货记录、送货单、验收合格证明等;

(3) 债权人请求偿债的证明、财产担保证明、债务人已偿还部分债务的证明等文件。

(三) 提交债权申报人的身份证明资料, 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予以核对:

1. 债权申报人为个人的,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;

2. 债权申报人为法人或其他单位的, 提交如下资料:

(1) 营业执照复印件 (加盖公章);

(2)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* (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须与营业执照记载一致);

(3)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(四) 个人债权申报人或单位债权申报人的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, 还应提交如下授权委托书材料:

1. 授权委托书原件* (个人债权申报人签名, 或单位债权申报人的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);

2. 受委托人为律师以外人员的, 提交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(申报时需带上原件予以核对);

3. 受委托人为律师的, 提交律师所公函原件并提交本人执业证复印件 (申报时需带上原件予以核对)。

(五) 提交申报材料清单一式两份*。

注:

1. 上述带*之文件请按照参考文本填写, 参考文本可联系管理人获取, 或登录网址

<http://www.gdclco.com.cn/>, 点击“破产事务>爱必思拉链(东莞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”栏目查阅下载。

2. 上述第(二)项及第(三)项之债权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原件仅需在债权申报时出示予以核对, 请债权申报人自行妥善保管。